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4号”文《关于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955.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274.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67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中原内配因上述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共计人民币930.50万元费用应当计入2010年损益，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0.50万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05.40万元。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

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第一年投资	第二年投资
1	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	32,160.00	19,628.00	12,532.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72.80	-	6,972.80

注：第一年指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和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中原内配募集资金项目为“新建年产 1,000 万只气缸套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中原内配。“新建年产 1,000 万只气缸套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2,160 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将该投资项目铸造部分 6,500 万元投资金额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中原内配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

铸造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 日，是中原内配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河南省孟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88310004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气缸套毛坯。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上述变更事项的原因为：公司气缸套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两个工序：铸造和机加工，其中铸造公司承担铸造工序，生产气缸套毛坯，加工为半成品；中原内配承担机加工工序，对气缸套毛坯进行粗、精加工和表面处理，加工为产成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新建年产 1,000 万只气缸套项目”包括铸造和机加工两部分的投入，具体为：“新增 2 套熔化系统，新增 12 台多工位浇注机”的铸造部分和“新建 16 条柴油机缸套生产线和 12 条铝包容缸套生产线”的机加工部分，两部分实施主体均为中原内配。

公司为贯彻目前生产工序的分工安排，方便不同工序的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拟将“新增 2 套熔化系统，新增 12 台多工位浇注机”的铸造部分投资实施主体变更为铸造公司。该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的使用效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将以募集资金向铸造公司增资 6,500 万元，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1,000 万只气缸套项目”的铸造部分投入，铸造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有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铸造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上述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同时与银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尚有待股东大会审批。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有待股东大会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李 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月 日